

某部车辆维修项目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2021-JWHNYU-F1003)

项目所在地区: 湖南省, 岳阳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某部车辆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673800.00元, 招标人为湘某部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某部车辆维修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某部车辆维修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(一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: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 提供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(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或银行资信证明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2021年6月至9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及纳税的证明);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 - 6.1 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。
 - 6.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, 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, 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,



应主动声明，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、3年内不得参加武警部队采购活动的处罚。

(二) 特定资格条件：具有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机构颁发的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》或《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》。

(三) 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（提供经营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）。

(四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1年11月12日 09时00分到2021年11月18日 17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详见招标公共附件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1年12月03日 10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(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)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1年12月03日 10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(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)

七、其他

详见招标公告附件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湘某部17873007399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湘某部

地 址：湖南省岳阳市

联 系 人：彭先生

电 话：17873007399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室

联 系 人： 易鹏、龙雨嫣、钟孝江、魏成琪

电 话： 15929723353

电子邮件： 95188714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



某部车辆维修项目招标公告

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，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某部车辆维修项目

二、项目编号：2021-JWHNYU-F1003

三、项目概况：

1. 基本情况：本项目预算约67.38万元（具体结算以实际开支为准）

序号	规格型号	质量技术标准	单位	数量	备注
1	轻型越野车	1、整体面积（室内外）不低于1000平方米； 2、不少于2间钣金间； 3、不少于2间油漆间； 4、不少于4间机修间； 5、具有营业执照。	辆	14	
2	轿车			1	
3	轻型客车			2	
4	轻型运输车			2	
5	客车			1	
6	运输车			7	
7	轻型防爆巡逻车			8	
8	越野型炊事车			1	
9	油罐车			1	
10	宣传车			1	
11	指挥通信车			1	
12	自卸车			1	
13	吊车			1	
14	车辆维修间库室物资购置		年	1	
合计	673800.00元				

2.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3家。供应商中标后，需求部门参照前两年维修量或维修金额，将维修和保养任务按维修金额或维修量相当分配给3家中标供应商。每次车辆维修或保养前，计划负责本次维修和保养的中标供应商进行预估报价，预估维修额度在1万以下（不含）时，由原计划的供应商进行维修和保养；预估维修额度超过1万（含）时，由需求部门和使用单位负责召集3家供应商进行一次竞谈报价，纪检部门、采购部门进行监督，选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负责此次维修和保养。

3.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。

四、投标人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提供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（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或银行资信证明；
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2021年6月至9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及纳税的证明)；
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6.1 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。

6.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，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，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，应主动声明，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、3年内不得参加武警部队采购活动的处罚。

(二) 特定资格条件：具有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机构颁发的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》或《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》。

(三) 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（提供经营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）。

(四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五、招标文件发售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售价

(一) 发售时间：2021年11月12日至11月18日（09:00—12:00，14:30—17:00）（北京时间、节假日除外）。

(二) 发售地点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）。

(三) 发售方式：投标人指定专人现场领取，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。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（军队供应商库内企业不用提供）及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（投标人具有实行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，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；投标人具有实行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，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）

1. 工商营业执照；

2. 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
3. 税务登记证；

4. 具有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机构颁发的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》或《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》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
5.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6. 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；

7. 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；

8.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（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或银行资信证明；

9. 2021年6月至9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及纳税的证明。

10. 投标人经营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。

（四）招标文件售价：400元/份，售后不退。

六、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、方式

（一）投标截止时间：2021年12月3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（二）投标地点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）。

（三）投标方式：指定专人递交投标文件，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。

七、开标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开标时间：2021年12月3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（二）开标地点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）。

八、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《军队采购网》（www.plap.cn）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九、招标人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彭先生

电话：17873007399

地址：湖南岳阳市

十、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易鹏、龙雨嫣、钟孝江、魏成琪

电话：15929723353



地 址：长沙市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室